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03044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1 日填具臺北市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申請書，並檢附其母親○○○○（100 年 6 月 13 日死亡）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市○○區公所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之喪葬補助，經該所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湖民字第 100323128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對訴願人進行電話訪談後，審認訴願人並無無力殮葬之情形，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申請要件不符，乃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030445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以增進其謀生能力，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輔導原則：（一）原住民生活之輔導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策劃並協調各有關單位及區公所依權責辦理。（二）結合社會福利團體，運用社會資源，審酌原住民原有習俗，協助其適應都市生活。」第 5 點規定：「經費：（一）各權責單位辦理輔導業務時，得視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二）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各項補助，以協助其生活所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暨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須知。」第 2 點規定：「各項補助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一）急難特別慰問金：1. 急難特別慰問金種類：……（3）喪葬補助：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無力殮葬者。……2. 申請要件：（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但申請災害救助者，不以設籍本市為限。（2）遭遇急難事故，未獲

本市社會救助者。（3）其他特別要件詳如急難特別慰問金之附表。3. 應檢附證件：
（1）申請書或其他機構之轉介文件……（2）全戶戶籍謄本，但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以下稱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公、私立醫院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5）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4. 補助標準詳急難特別慰問金之附表。5. 受理機關：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稱各區公所）。6. 作業程序：（1）申請：除由當事人或其家屬以書面申請外，亦得由社會福利團體轉介。（2）訪視或會談：由受理機關派員訪視瞭解實際情形。（3）核發：經原民會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補助款逕匯入當事人或其家屬帳戶……。」

急難特別慰問金之附表（節略）

救（補）助類別	救（補）助標準 新臺幣（元）	申請要件	說明
三、喪葬補助	最高補助 30,000 元整。	一、一般要件 二、特別要件：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因故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因故死亡無力殮葬者。	（一）須檢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戶籍證明，並於死亡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二）已申領「臺北市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者，不得再行申請本項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手足共 4 位，但大哥及二哥目前待業中，四弟才工作滿 1 年，所有兄弟均有貸款及信用卡還款壓力。原處分機關並無訪視或會談瞭解實際狀況，即認定訴願人之申請不符規定，實難接受。

三、查本件訴願人母親○○○○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填具臺北市原

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申請書，並檢附其母親○○○○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經由本市○○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之喪葬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對訴願人進行電話訪談，查得訴願人目前任職於本府環境保護局，育有 2 名子女，其配偶於餐廳工作，訴願人住所為承租之賃三國宅，其長子及長女均就學中，訴願人大哥於銀行工作，因處理母親喪事，目前留職停薪中，訴願人二哥從事送貨司機，訴願人弟於電腦公司從事行政人員工作，兄弟 4 人皆住在臺北市，訴願人母親之喪葬費用約 20 萬元，係由訴願人與兄弟共同分擔，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後，審認訴願人手足眾多且均已成年有穩定工作，應足以負擔其母之喪葬費用，尚難謂有無力殮葬之情形，乃否准其喪葬補助之申請，有訴願人 100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之死亡證明書及原處分機關補助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評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大哥及二哥目前待業中，四弟才工作滿 1 年，所有兄弟均有貸款及信用卡還款壓力；原處分機關並無訪視或會談瞭解實際狀況，即認定訴願人之申請不符規定等情。按首揭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4 款急難特別

慰問金之附表規定，申請本市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喪葬補助之特別要件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因故死亡無力殮葬者，其補助標準最高為 3 萬元。同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作業程序規定，由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或會談，瞭解實際情形，審核是否符合補助要件。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電話訪談，對訴願人之家系圖、家庭狀況、主要問題及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情形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審認訴願人手足眾多且均已成年有穩定工作，應足以負擔本次喪葬費用，並無上開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急難特別慰問金所定無力殮葬之情形，原處分

機

關基於實施急難救助及慰問之原則，依本市原住民實際生活狀況，斟酌生存照護及考量社會資源有限等情，乃否准訴願人喪葬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